

证券代号：002096 证券简称：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岭经贸”）、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岭工程”）和新天地（香港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地国际”）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需要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从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为南岭经贸、南岭工程、新天地国际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、6,000 万元、2,00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14,000 万元，具体以用信时汇率计算为准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017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南岭经贸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地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 319 号金谷大厦 1108 房

3、法人代表：彭程

4、注册资本：2800 万

5、经营范围：环氧乙烷、氨、丙酮、甲苯、乙醇、甲醇、醋酸乙酯、异丙醇、纯苯、醋酸正丙酯、乙酸丁酯、混合苯、丁酮、油漆、苯乙烯、环己酮、正丁醇、二甲苯、双氧水、亚硝酸钠、硝酸钠、氯酸钠、硝酸钾、苯酚、丙烯酸、硝酸、盐酸、醋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水合肼、甲醛（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）批发经营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7 日）；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、消防设备及器材、劳动防护用品、电气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医药及医疗器材、煤炭及制品、非金属矿及制品、金属及金属矿、建材、装饰材料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产品的批发；计算机、计算机辅助设备、计算机软件、包装材料、保安器材、食品、农副产品的销售；贸易代理；投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. 股东构成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7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南岭经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.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南岭经贸的资产总额为 7525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1834 万元，净资产为 3419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6566 万元，净利润 476 万元（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南岭工程

1. 公司名称：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1 楼

3. 法人代表：吴教建

4. 注册资本：壹亿元

5. 经营范围：爆破设计施工，安全评估，安全监理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）；市政公路工程施工；公路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材销售；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作业）；提供施工设备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服务；工矿工程建筑；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. 股东构成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7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南岭工程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.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南岭工程的资产总额为 3100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1925 万元，净资产为 9079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079 万元，净利润 431 万元（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（三）新天地国际

1. 公司名称：新天地（香港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：香港湾仔骆克道 53-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15 楼 1501（721）室

3. 法人代表：刘郁

4. 注册资本：750 万美元

5. 经营范围：国际投资管理、国际贸易、国际工程承包、国际技术咨询。

6. 股东构成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7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新天地国际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.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天地国际的资产总额为 5078.2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0 万元，净资产为 5078.29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78.29 万元（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

计)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相关授信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，为南岭经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；为南岭工程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6,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；为新天地国际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,00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14,000 万元，具体以用信时汇率计算为准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南岭经贸、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实现经营目标及融资计划的需要。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资产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。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南岭经贸、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、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。南岭经贸、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经营情况稳定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。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；向南岭经贸、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助于促进该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为南岭经贸、南岭工程、新天地国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、6,000 万元授信、2,00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14,000 万元，具体以用信时汇率计算为准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六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71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（含本次担保）累计为 55,000 万元（2016 年反担保的 3 亿元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，不计入累计额度），其中，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5,000 万元；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20,000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26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